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何德英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及资金需要，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现拟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三年，其中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本次公司以其企业信用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及资金需要，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现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三年，其中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何德英及其妻子沈梅兰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何德英及其妻子沈梅兰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并且可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真实、合理、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能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日常性经营以及公司未来

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本次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该等关联担保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事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何腾拨系何德英父亲，因此出席的两位公司股东何德英、何腾拨均为该交易的关联股东，若该两股东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按正常程序行使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